

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109年05月28日訂定

民國110年12月15日第一次修訂

民國114年05月13日第二次修訂

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組織規程)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本公司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公司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政策、資訊安全政策之擬定。
- 二、 公司永續發展，包含永續治理、誠信經營、資訊安全、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。
- 三、 公司永續發展、淨零排放及資訊安全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四、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/投資人、客戶、供應商/承攬商/合作夥伴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/政府/專家學者/學協公會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。
- 五、 其他依章程、本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規定、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指示辦理之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第三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 七 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 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 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 記錄之姓名。

六、 報告事項。

七、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第 八 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第 九 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 十 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